

清代司法「无讼」理念的生动展现

《鹿洲公案》

：闫竑羽

《鹿洲公案》，又称《蓝公案》《公案偶记》，是清代蓝鼎元（1680—1733年）纂辑的案例集。因作者号鹿洲，故书以此名。《鹿洲公案》一书完成于雍正七年（1729年），主要刊本有雍正十年（1732年）刻本，光绪五年（1879年）重

刊本等，后被收入《四库全书》史部传记类。全书分为上下两卷，记录了作者任广东普宁、潮阳两县知县时办理的二十四个案件。区别于一般的公案小说，《鹿洲公案》所载案例多为作者亲身参与审理的实案，即“追思往事，择其案情稍异者，笔之成书”，因而书中案情多以第一人称口吻叙述。清朝末年，《鹿洲公案》与《包公案》《施公案》合并编纂为《三公奇案》，亦有书坊将《鹿洲公案》易名为《蓝公奇案》后继续刊行。

清代进士旷敏本为《鹿洲公案》作序曰：“先生听讼如神，果有包孝肃遗风，每当疑狱难明，虚公静鞠，似别有钩致之术。虽狡黠讼师、积年老贼，词说不能难，吏贵不能服者，一见先生即鬼诈不知何往，不待刑而毕输其情。”《鹿洲公案》中对“邪教惑民”“三尻盗尸”“仙村盗”“三山王多口”“死巧得妻子”等案件的描述，不仅真实还原了清代地方的社会问题，更展现了蓝鼎元不畏豪强、公正廉洁、巧断疑案、一心为民的形象。

在古人看来，诉讼是一种缺乏道德的表现。《论语》中载：“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儒家思想认为，在司法案件审理过程中，要以无讼为最终的目标，要善用道德教化从而减少争讼。《鹿洲公案》中的蓝鼎元通过惩治不法衙役、讼师，打击豪强、肃清盗贼，整顿地方治安秩序，破除迷信等行为，寓教化于止讼中，是儒家“将心比心”价值观的直接体现，爱民之行的生动践行，旨在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弘扬社会正气。

“兄弟讼田”案较为清晰地还原了蓝鼎元“无讼”的司法理念。此案发生在蓝鼎元担任潮阳知县之时。村民陈智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阿明，小儿子叫阿定。这两个人“少同学，长同耕”，和睦友爱。长大之后，二人分别成家。陈智去世的时候，留下了七亩农田。兄弟二人为了能够争到农田，出现了嫌隙，以致“亲族不能解，至相争讼”。“若寻常断法，弟兄各责三十板，将田均分，便可片言了事”，可是蓝鼎元认为，“田土，细故也。弟兄争讼，大恶也”，如果依照惯例判决，定会有损兄弟之间的亲情，也会给社会造成不利的影响。所以他“命隶役以铁索一条两系之，封其钥口，不许私开。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便溺糞秽，同蹲同立，顷刻不能相离”。也就是说，把他们二人绑在一起，让他们时时刻刻不能分开，每天共同生活。蓝鼎元还派人每天观察他们，结果发现，刚刚开始的时候，二人沉默不语，几乎没有任何沟通，“悻悻不相语言”，而且常常背对背而坐；等到过了一两天，二人便可以相向而坐；三四天又过去了，兄弟二人常常面对对方叹息，有的时候还能交流几句；再过几天，二人可以共同吃饭了。得知这样的情况，蓝鼎元说：“余知其有悔心也。”于是命人将二人带上来审问，同时把他们的儿子也都一同叫来听审。蓝鼎元还是没有直接对案件发表意见，而是说：“汝父不合生汝兄弟二人，是以今日至此。”将兄弟二人争讼的根

源，推到了他们的父亲身上。如果他们父亲当初没有生下他们，就不会出现今天亲兄弟对簿公堂的尴尬局面。然后，蓝鼎元说为了防止日后他们的儿子也像阿明、阿定兄弟二人一样，为了争夺父亲的财产而反目成仇，提出“汝两人各留一子足矣……命差役将阿明少子、阿定长子押交养济院，赏与丐首为亲男”，因为“丐家无田可争”，“他日得免于祸患”。听到要把自己的儿子送给乞丐，两兄弟都开始着急了，纷纷表示知错后悔，同时表示不再争讼，愿意将父亲的田地留给对方。最后，蓝鼎元提出“今以此田为汝父祭产，汝弟兄轮年收租备祭，子孙世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让他们兄弟二人轮流收取田租，以用来祭奠祖先。

其实，蓝鼎元本可以采用常法，直接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判决。但是可能是出于息讼的考虑，又可能是想借此案教化乡民，他另辟蹊径息讼止争。在两兄弟明确表示“至死不复争”时，蓝鼎元又让他们回去询问他们妻子的意见。再次回到公堂之时，二人的妻子“邀其族长陈德俊、陈朝义，当堂求息”。通过这样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土地纠纷案件，保护了兄弟之间几十年的情谊。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样一个案件，可以让世人感受到以礼待人的和谐之道，起到润物无声的奇效。当蓝鼎元作出轮年收租的决定时，阿明、阿定夫妻四人“悉欢欣感激，当堂七八拜，致谢而去”，而“兄弟妯娌相亲相爱”的场景出现，也使得“民间遂有言礼让者矣”。

以上只是《鹿洲公案》二十四则案例中的一个简单缩影。深受儒家思想教导的蓝鼎元深刻明白，讼不可妄兴。他为了“快一邑人心，永垂警戒”，将“林军师”案中教唆他人恶意告诉的林军师“按律尽法创惩”，“为移风易俗之一助”；在“没字词”一案中，他对欺凌孤苦无依的郑氏刘氏婆媳俩的李阿梅，本“应加刑责，以儆无良，惩戒欺诬”，但是李阿梅“辄自服辜，据实输情”，主动反省自己的错误，蓝鼎元为“全亲亲之谊”，对其从宽处罚，最终“俱各和好如初”……诸如此类的案件在《鹿洲公案》中还有很多，蓝鼎元将息讼的观念贯穿断狱始终，如果不是遇到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奉劝百姓不要上官府告状。非要对簿公堂，也尽己所能化解纠纷，平息事端，以求两造和合。

从史学角度评价，《鹿洲公案》是我国古代最具有代表性的公案著作之一，是研究清代区域社会史的重要史料。由法学视角考察，《鹿洲公案》不仅集中反映了清初地方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亦为今人把握清代息讼止争的司法实践特点提供了有益素材。



文化火种的传承：南宋的以“道”建“统”

□ 李金飞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合多民族文化为一体的中华文化，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内在支撑。尽管中华文化不能仅用儒家文化所涵盖，但儒家文化却占据了核心地位。在儒家文化漫长的传承发展过程中，南宋偏安，疆域狭小，却把儒家文化推向一个新的顶峰，使中华文化的火种继承并播撒开来，而这一伟大历史贡献与其以“道统”建构“正统”的文化实践密不可分。

中国历代传统王朝把文化之统的“道统”与帝王之位的“治统”并行尊奉为治国圭臬，“天下所极重而不可窃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谓治统；圣人之教也，是谓道统”。宋代道学之盛远超往代，元朝纂修《宋史》之时在历代官方正史中独设《道学传》，是为着重肯定宋儒“以衍孔孟之真传”的道统传承，其中尤以表彰南宋朱熹使孔孟“道统”“焕然而大明”的历史性贡献。

以朱熹为代表的南宋士大夫针对中国历史上的“道统”建构出一套新的传承谱序，把宋朝的“道统”直接追溯至先秦孔孟，突出宋朝在所有朝代中对文化传承扮演的重要角色。然而，鲜有人注意到，南宋孜孜追求“道统”的背后，却是表达出浓厚的现实关怀与强烈的政治诉求，那就是用儒学的至理至明来抵挡少数民族疆域“大一统”的进攻，掩饰南宋王朝被迫割据、地域狭小的困苦，避免沦为“下国”的尴尬，通过实现以“道”建“统”，为偏安的南宋王朝寻找立国“正统”合法性的依据，这也成为南宋立国的求生方略。

（一）

历代相承，重在“正统”，所谓“正统”，其核心内涵是继前统，受新命，也就是易代之时新王朝对旧王朝的合法性继承问题。在中国传统王朝中，“正统”事关政权合法性的统治根基。因此，何以立国？成为王朝统治者及其精英念兹在兹的难题。新王朝建立后，首先会考虑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新生政权的“正统”资格立论。宋以前的历代王朝，基本形成了时间上的“五德终始”、空间上的“疆域统一”、民族上的“华夷之辨”这三种“正统”评价体系。

北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唐末藩镇、五代十国长期战乱的局面，更是不遗余力地追求对少数民族政权的统一，因此，“大一统”观被倾注到“正统”中，成为主流话语体系。宋儒欧阳修开创了“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这一衡量“正统”的新标准，前者是指占据“中国”“中原”的空间之正，后者则强调拥有疆域统一之广。士大夫甚至特意抬高“大一统”对“正统”的重要价值，把“大一统”等同于“正统”，只要实现疆域“大一统”，就可成为“正统”，司

马光发出了宋儒这一强烈的心声：“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饱食君臣之间对疆域统一大业的踌躇满志，这也在客观上完成了“大一统”和“正统”观念的合一。

然而，令宋儒士大夫极为尴尬的是，北宋不但未能统一少数民族，反而京城沦陷，被金朝灭亡。偏安的南宋，地域又远逊于金蒙，彻底失去了“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的话语掌握权。北宋建构起的那一套“正统”话语体系让南宋陷入窘境，儒家士大夫也深知，复国尚且有望，统一天下更是无从谈起，因此，也就失去了用“大一统”诠释“正统”的资格。如何建构迥异于北宋儒家的“正统”体系成为士大夫殚精竭虑思考之事。

（二）

在宋朝“武力”疲敝的形势下，士大夫也羞于谈“疆域”，更是清楚意识到，偏安政权的优势仅剩下文化。只有建构新的话语体系才是宋人唯一选择。朱熹不惜耗费精力重新整理中国历史上的“道统”谱系，显然是在思考如何突出南宋在文化话语权中的独特价值和重要地位，用来消弭少数民族的疆域压迫。

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道统”是指圣人之教，与帝王的“治统”始终相伴随。钱钟书指出，“道统”存在于思想层面上，钱穆说，“道统”是“一整个文化大传统”。三代以上，治道合一，君王同时兼有“治统”和“道统”双重身份。春秋时期，天子权威衰弱，孔孟士大夫群体逐渐握有教化之权，这在无形中分割了天子本应具有“道统”资格，“道统”也从“治统”中分离出来，成为士大夫群体独自拥有的文化话语权。

唐代韩愈最先提出“道统”一词，并揭示其基本内涵是为“先王之道”。他主张通过建构儒家之“道统”，既对抗佛家与道家之“道统”，又自觉传承中国文化。宋初，儒学复兴运动中的士人对于“道统”的认知，则是更多强调通过施政纲领和制度确立起来的秩序之道。此后，大儒程颢、程颐标榜自己是孔孟“道统”的直接正宗传人，“孟子没而圣学不传，以兴起斯文为己任”。并把“道统”转化为“内圣之道”，也就是人们的内心秩序，从而完成了其内涵由外向内的历史性转变。

南宋偏安后，朱熹更是把“道统”的传承置于突出地位，“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道统”内涵由此也演变成成为道学传承谱序。而且这种“道统”传承的方式极为特殊，不需要通过亲自传授，完全可以通过文本的书写就能实现，“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语文字之

间”。这就为宋儒能够跨越千年时空直接对接孔孟找到了合理性逻辑。

在朱熹建立起的“道统”谱序中，“道统”的传承只有三个阶段：上古先贤圣人、孔孟之学以及本朝程朱理学。这就使宋朝有了对“道统”传承的独占权。为此，他重新“历序群圣之统”，是为：尧、舜、禹、汤、文、武、孔子、颜曾、子思、孟子、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朱熹把宋朝作为孔孟思想的文脉，突出宋朝“道统”建构的特殊贡献，“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二程之后，朱熹把自己默认为“道统”的继承人，“天理民彝，不可泯灭，百世之下，必将有神会而心得之者耳”。以达到用文化来否定疆域的目的，这也是为何他敢于不顾历史事实，把汉唐排斥在“道统”之外的原因，从“道统”上完全否定了汉唐“大一统”的历史存在。

（三）

朱熹对“道统”的建构是从中华文明传承角度证明南宋拥有文化话语权和继承权，确立起“我是中国”的身份认同。在这种文化“正统”理念中，政权与所居位置无关，更是不计疆域大小，“道统”之所在，即为“正统”之所在，从而建构起“正统”的标准。

凭“道统”既可为“正统”，也可谓给宋朝找到了理直气壮的存在价值，那就是肩负着“天命”所赋予的“道统”建构光荣使命。这也调动起汉族士大夫对于维护宋室忠诚的积极性，王朝“正统”资格在文不在武，他们不约而同地共同致力于继承并发扬“道统”，以“道统”作为判断“正统”的唯一标准。以“道统”建构“正统”的文化护国论调，极为符合统治者的需要，这也是为何后世王朝把朱熹理学确立为“官学”和“国学”的重要原因。

总之，朱熹重构“道统”谱序话语的努力所蕴含的政治韵味极为浓厚，在北宋诸儒倡导的以“大一统”来实现“正统”理念破产后，朱熹把南宋王朝“正统”合法性的建构着重泼墨于文化，以建构起来的独特“道统”发展演变脉络，把文化立国的优越性发挥到极致，当然，这也是时局所迫下的无奈之举。以“道”建“统”也成为南宋“正统”建构迥异于以往历代的独特方式。这个方式的目的仅是为了生存，在本质上并没有那么堂皇，但客观上却实现了儒家文化的留存、传承与发展。然而，后世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虽然打破了这个壁垒，却仍然传承并构筑起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文化“道统”，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的“大一统”中国。

（上接1版）

近年来，面对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其科研资助机构纷纷推出新的发展战略，调整资助政策，加大改革力度，增强基础研究投入，以维护其科技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其核心举措包括：一是增加基础研究经费投入。二是强化关键技术领域基础研究，支持重点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商业化，加速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先进制造等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三是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和引导。如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提供学术咨询、奖学金、补助金及培训项目等多样化的支持。四是强化科研安全管理，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科研评价和开放科学在国际科研合作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针对当前我国科技发展的新态势和全球科技竞争的新环境，党中央决定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继上一轮

机构改革后对科技领域再次作出改革部署，更好统筹科技力量，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本次机构改革之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肩负起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培养造就科技创新人才的责任任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全体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来认识机构改革，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落实改革。

坚持基础研究“两条腿走路”，强化资助基础研究的主渠道作用

自然科学基金委要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四个面向”，坚持基础研究“两条腿走路”，牢牢把握自然科学基金战略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机构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持续优化科学基金资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基础研究的主渠道作用，筑牢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基础，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一是持续加强基础研究。我国科技创新正向并跑、领跑转变，需要进一步拓展科学新疆域，逐步成为世界科学中心。自然科学基金要鼓励自由探索、突出原创，稳固资助基础研究的“基本盘”，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勇闯科学“无人区”。不断优化有利于原创的评审机制，完善对原创性、非共识、变革性创新研究的支持。保持科学家自主选题类项目经费总占比稳定，持续优化基础学科布局，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同时，以基础研究前沿探索为牵引，加强科学仪器、科研手段的体系化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更多“利器”“重器”。

二是积极谋划应用基础研究。我国在建设科技强国的道路上，迫切需要从要素、技术驱动向科学驱动的创新发展转变。自然科学基金要加强科学、技术、工程系统布局，加大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部署力度，系统谋划应用基础研究的资助模式。完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搭建连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与工程技术创新要求高的桥梁，充分调动企业与地方资金投入基础研究，通过完善“答卷”与“阅卷”机制，遴选优秀“答卷人”，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联合基金资助效能。发挥专家咨询系统优势，瞄准未来科技前沿，变革重大类型项目，完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加强前瞻性战略部署，夯实承担国家重大任务制度基础。充分利用科学基金覆盖全面的学科建制，发挥支持交叉科学和跨学科研究传统优势，推动构建学科交叉协作攻关平台，组织多方科研力量，瞄准应用场景驱动的重大科技问题综合性、交叉性特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引领，协同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三是突出基础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的工作部署，把人才资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提高基础科学研究人才质量。前移自主端口，进一步探索对青年人才采取更有力、更直接的资助模式，培养年轻一代理工科人才的科学素养和自主研究能力，为构建高质量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供“源头活水”。推动构建基础研究人才的长周期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项目的结题管理与评估淘汰，对完成优秀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延续资助。

四是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科学基金项目的公正评审，事关优秀人才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支持，事关国家科研事业的发展大局，事关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实际成效，必须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有效的应对措施。深入推进评审专家被“打招呼”专项整治，强化正面引导、做到极限防守、坚持严肃惩戒，为科研工作者心无旁骛地开展研究创造良好环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评价

体系，平衡好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完善基础研究差异化评价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项目经费支配权和科技路线选择权。深入实施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统筹推进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位一体学风建设工作格局。

五是构筑新型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科学基金由于具备学术性、公益性和国际通行性等特点，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中有着独特优势。对标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的要求，加快推进国际科研资助部筹建，依托国际科研资助部，稳妥推动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构筑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支持全球优秀人才来华开展基础研究。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努力营造开放、信任、合作的科研环境，促进全球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开放合作。

（作者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